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水法精要

(第4版)

[美] 戴维·H.格奇斯 (David H. Getches) 著

陈晓景 王莉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水法精要(第4版)

[美]戴维·H.格奇斯(David, H. Getches) 著

陈晓景 王莉 译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法精要 / (美) 戴维·H.格奇斯
(David H. Getches) 著 ; 陈晓景, 王莉译.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6.6

(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

书名原文: Water Law in a Nutshell 4th Ed.

ISBN 978-7-310-05184-7

I. ①水… II. ①戴… ②陈… ③王… III. ①水
法—美国 IV. ①D971.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643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刘立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楠海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85×130 毫米 32 开本 12.875 印张 2 插页 272 千字
定价:39.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水法精要（第4版）

Water Law in a Nutshell (4th edition) by David H. Getches

©2013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translation *Water Law in a Nutshell* by (4th edition) David H. Getches is published and by arrangement with LEG, Inc., d/b/a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西部学术出版公司授权南开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天津市出版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2-2014-258

译丛序言

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离不开对国外经验的借鉴,在这方面,外国环境法译介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美国作为现代环境法制建设的先行国家,其在解决诸多环境问题方面的做法受到国内理论和实践部门的广泛关注。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目前国内有关美国环境法的译作并不多见,南开大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的本套《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译丛》,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一不足。

本译丛选自美国的《法律精要系列丛书》(Nutshell Series)。该系列丛书以简洁、明快的风格著称,每本书都由经验丰富的法学教授执笔,对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法律规定以及重点案例做了精确、权威性的分析解读,深受读者的欢迎和喜爱。本译丛推出的七本书既包括对美国环境法与能源法的总括性分析,也包括对危险废物管理、有毒物质侵权等专门领域的重点解读,不仅涉及水法、动物法等传统环境法律部门,也包含了对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这一新兴环境法领域的介绍,有助于国内读者更为全面深入地领会美国环境与能源法体系。

对环境法著作的翻译是一项极具挑战性的工作,其中不仅涉及相关法学术语,还涉及大量有关科学、技术、经济、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术语,需要译者付出艰辛的努力。本

译丛由工作在环境法与能源法学术研究与法律实务一线的学者、专家担任译者。秉持译者文责自负的原则,在具体翻译过程中各书译者享有充分的自主性。

对于本译丛的几个体例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为充分体现译者负责的主旨,本译丛各书仅设译者,未设审校者。

第二,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原文和深入学习,本译丛对书中涉及的部分人名、案例名称未做翻译,对于无法准确译为中文的地名也保留了英文原名。

第三,对于美国使用的诸如英尺、英亩、夸特、加仑等计量单位,本译丛遵从原著用法,未做换算。

谨以此书献给 Clyde O. Martz
导师、领导、学者和自然资源法学界的引领者

第 4 版序言

在美国范围内,水法日益成为一个被律师和政策制定者关注的领域。在美国西部,水法比原来更加重要。随着人口增长和气候变化,目前美国东部地区也开始感受到那种干旱地区长期以来非常熟悉的限制用水的压力。我们可以预计,将来美国会有更多地区、更多律师呼吁去认识和解决水权问题。该书初版的读者主要是法学院的学生,但律师们对水法问题不断高涨的需求和兴趣引致本书第 4 版的出现。

从早期美国西部扩张开始,水法已经成为美国半干旱地区的热门话题。从最初的农业、矿业到后来城镇的安置、发展,这些都需要并不富足的季节性供水。在美国西部许多地区,水使用者早就(多年前)确立了沿河充分取水的法律权利。当前,西部作为美国最城市化的地区,水资源的缺乏是显而易见的,这里的城市不得不寻求从远处调水,并通过高昂的水权交易,从那些拥有古老水权的农民手中购买和租用水权。目前的气候变化更加剧了美国西部的长期干旱。

对美国东部各州来说,目前尤其重要的是地下水的需求。地下水需求紧张导致政府更严格的水管理以及水用户间更多的冲突,因为市政抽取地下水经常会影响到小规模

的水井。最近十年,有些曾经运用西部水法最积极的地区已经在地下水的使用中面临着困境,因为地下水的使用损耗了那些直接从河中取水的用户的地表水供应。

还有一个用水领域的重要性也在不断增强,这就是有关娱乐、渔业和野生生物的水使用。因为这些水使用的经济价值与农业和其他已经确立水权的水使用的价值之间发生了竞争,这是水使用分配原则要做出的部分努力之一——因为传统上把水作为公共资源——要符合公共利益原则。美国东部和西部的水管理者在颁发水权许可证时同样都面临着确定和适用公共利益标准的挑战。对于共享河流,尤其是科罗拉多河流和东南部的几条河流,州际冲突仍然存在。

所有这些问题,本书都会涉及,至少会根据书的标题做简短介绍和系列概要。根据保守方法计算,最近几年水法的强力发展已经导致超过 50 个新案例引证的增加和许多法令的援引,这些案例仅仅包括的是最重要的或者最具有说明性的。因为本书是一本基于该领域三本重要案例教材的配套教程(support courses),几乎这些书中的每一个主要案例都会被引用和讨论。本版次保留了被学生和教师赞誉的早期版本的条理性。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领域本书粗略带过,因为这个问题会在其他地方,比如简明水污染防治法中被充分讨论。

和前几版一样,资料更新一直是科罗拉多大学优秀的研究人员所孜孜追求的。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 Amy Steinfeld(2005 级)、Craig Corona(2006 级)、Janel Chin(2007 级)及 Susie Tehlirian(2008 级)。Amy Steinfeld 从法学院毕业后仍然不断地关心和帮助本书的出版工作,其

在加利福尼亚州进行的卓有成效的水法实践是本书的无价之宝,并使本书具有连续性、流通性和准确性。我的助手 Douglas Enzor 对本书进行了仔细评阅,并进行了格式整理和分章安排。同时 Enzor 先生还指导 Matthew Hoppe (2009 级)和 William Wombacher(2010 级)对本书进行校对、引证检查以及索引工作。

感谢所有为本书的专业出版做出努力的人。

DHG

博尔德,科罗拉多

2008 年 12 月

第 3 版序言

1984 年,当本书第一次出版的时候,当时还缺乏最新的补充资料来帮助学生和律师获得对水法的基本理解。这种情况随着 1988 年由 A. Dan Tarlock 所著的名为《水权和水资源法》专著的出版以及由 Robert E. Beck 编辑出版的《水与水权》多卷本著作的彻底修订而改变。鉴于来自实践律师和学生的良好反响,本版本内容上继续强调对双方都有用的水法的基本原理。更深的研究则参见以上两本专著。

本版本添加了 100 多个案例的引用,时间上从现在到 1996 年夏天。像以前的版本一样,本版仍然要尽量囊括三个顶尖法学院的案例教材里涉及的每个主要案例,这三本教材是:Tarlock、Corbridge 和 Getches 所著的《水资源管理》(第 4 版,1993)、Gould 和 Grant 所著的《水法》(第 5 版,1995)和 Sax, Abrams 和 Thompson 所著的《水资源的法律控制》(第 2 版,1991)。

《水法精要》第 3 版的修订目的是想捕捉水法中快速发展领域的最新进展。美国西部对水的竞争一直如火如荼。目前,城镇化和人口增长的后果使美国东部水使用的短缺和冲突更加频繁。随着水流在娱乐以及水生态完整性方面的价值提升,水的竞争变得更加复杂多样。

美国各州立法反映了水资源在多样性与扩张性使用方面的压力。美国法院、行政机构和立法机关在进行有关水决策时开始平衡公共利益与环境保护之间的问题。为了对付日益增长的需求,各州正收紧他们对水权的管理,并坚持最大效益和保存原则。许多州还通过将各种权利赋予一条流域来确保水资源管理有更多的确定性,并同时剔除未使用以及过度使用的水权利。地表水使用法也持续改变以回应娱乐用水的需求。各州也越来越趋向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统一管理来达到可用水资源的最优使用。河岸法和先占法的基本原则没有大的改变,不过相比于行政规章和许可法规的行政要求,这些基本规则目前的确很少对争议有决定性的意义。唯一的例外是,原来先占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正慢慢演变,这种演变反映了一种正在改变的理念:各种水使用应该合理用于社会。

在决定有关水分配以及水特定目的的使用方面,美国联邦法的作用比原来更加广泛。通常州在水法中综合考虑环境和其他公共利益时一直比较迟钝,联邦法在某种方面填补了一些差距。一些联邦法包括清洁水法中的水质保护、湿地保护、注水和排水时水道保护的条款、濒危物种法,这些联邦法都深刻影响着水怎么使用、在哪里使用。另外,美国联邦在 20 世纪中的大部分时间都以资助和建设水工程为主,目前这种突出作用已经减弱。

我非常感激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的学生研究助手给我的极大支持。Christopher Wirth(97 级)在寻找法律的新发展时非常认真和勤勉,并为本书的编辑和结构组织方面做出了努力。Morgan Word(97 级)为本书做了坚实的研究工作。Scott Miller(98 级)也为本书编辑工作给予了帮

助。在这里一并致谢！

DHG

博尔德,科罗拉多

1996 年 8 月

第 2 版序言

自从《水法精要》第一版出版后,水法一直是一个特别活跃的领域,不仅出现了上百个法院判例,有几个州相关的法令也发生了变化。另外,水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也一直在扩展。目前,有三个水法案例教材在法学院得到普遍使用,由 A. Dan Tarlock 所著的《水权和水资源法》这一新的学术专著也已出版;更多有关水法的法律评论文章也在不断被撰写。

本书是 1989 年末以来根据法律的变化对第一版的修订。首先,本书在相关地方引用了由 Meyers、Tarlock、Corbridge 和 Getches 所著的《水资源管理》(第 3 版,1988),Trelease 和 Gould 所著的《水法》(第 4 版,1986),Sax 和 Abrams 所著的《水资源的法律控制》(1986)中的所有主要案例。而且,鉴于公共娱乐用水日益增长的重要性,本书就地表水的使用新加了一章内容。另外,该版本在适当的地方扩充了水流保护、水使用和水分配中的水质和公共利益保护问题。这些修订反映了全国上下对这些问题的持续关注。然而,对于水污染控制的治理等相关内容,读者得去查阅包括环境法精要等其他资源。

我很感激来自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的研究助理,正是他们的辛勤工作才成就了本书的再版。Ellen Ostheimer

Creagar 和 Michael James Grode 在确保本书内容的精确、出版发行以及手稿校对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同时,我也要感谢 Elizabeth Thomas 和 John S. Hajdik 对本项目早期的帮助。

DHG

埃斯卡苏,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4 月

第 1 版序言

尽管水法中有许多有趣的问题并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目前仍然缺乏对学生有用的关于水法的资料来源。或许几本长篇专著可以帮助专业人员找寻一些疑难问题的答案,但这些长篇专著也缺乏基本的资料来源。本书谨致力于为学习水法的学生提供一种更易于适用的智力来源,同时也可以为那些没有在该领域受过常规教育的律师以及需要该领域背景的非律师提供方向性的引导。

从美国几个州现存的不同制度来看,水法的研究是非常复杂的。本书在这里不对任何特定州的完整法律进行汇集和阐明。本书仅阐述适用于水法主要制度的一般规则并试图给出适用于某些特定州的特殊规则的例子。一般来说,州法中的成文法和判例法从 1982 年起适用,相关的美国高等法院判例从 1983 年 7 月起适用。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很多人的帮助。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的许多学生研究助理做了大量准备工作。Mark Cohen 工作勤奋,并对第 2 章和第 4 章做了重要的出版说明(imprint)。Richard Cauble 倾注了大量时间对第 5 章、第 6 章、第 8 章和第 9 章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专业性贡献。George Jent, Stephen Ellis, Sharon Nelson 和 Dary James 都对第 3 章的部分内容做出了贡献。

作者非常感激 Ann Amundson, 她为本书手稿做了非常好的编辑。我的同事 Charles Wilkinson 教授和 James Corbridge 教授审阅了手稿的草稿部分并提出了非常重要的改进建议。同时, 我也非常感激 Ann Guthrie 连续几稿的打印工作。最后, 感谢我的妻子 Ann 和我的孩子在该书写作时期对我的支持。

DHG

博尔德, 科罗拉多

1984 年 2 月